

【有效性】有效
【法规名称】铁路供水用水管理办法
【文件号】(81)铁机字309号
【颁布部门】铁道部
【颁布日期】1981年03月00日
【实施日期】1981年03月00日

铁路供水用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1条 铁路给水必须坚持为运输服务的方针，加强给水用水管理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保证铁路运输不间断用水的需要。

第2条 铁路给水的范围，以运输生产用水为主，并供给路内职工及家属的生活用水，以及铁路其它工业生产用水。路外单位，一般不予供应。

第3条 为了确保铁路供水安全，对给水设备，水电段和有关单位应加强管理，及时维修，保证经常处于良好状态。全体职工和家属要妥善保护，不得损坏。

第4条 水电段要不断改进工作，提高供水质量，满足用户需要。要严格掌握用水计划，对实行计划供水后，确不能保证用水需要时，铁路局应有计划地改善能力和供水条件。要作好净水、软水和饮用水的卫生消毒工作，出水质量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的有关规定要求。

第5条 各用水单位和职工及家属，都要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，并协助供水单位（水电段）搞好装表计量和水费收缴等事宜。

第6条 为了适应铁路供水、用水管理改革的需要，水电段应加强对供水用水业务的管理，受理用水申请，签订供水用水协议，查验水表，收缴水费，监督检查用水情况，宣传节约用水等工作。水电段内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分工、调整，由各铁路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第二章 申请用水

第7条 凡需要铁路供水的路内、路外单位或原用水户增加用水量以及临时需要用水的单位，均应向水电段提出用水申请，经水电段审查后，按下列权限批准：

- (一) 路内生产、生活用水，管径在25毫米及以下者，由水电段批准；
- (二) 路内生产、生活用水，管径在25毫米以上至50毫米，由分局批准；
- (三) 路内生产、生活用水，管径在50毫米以上以及一切路外用水，由铁路局批准；
- (四) 铁路所属专为地区生活用水的水厂，路内、路外用户的用水申请，均由水电段审查，报分局批准。

第8条 铁路站场扩建或新、改建的工业企业厂房以及职工住宅，需要铁路供水的，必须考虑现有铁路水源和供水设备的能力。如水源和设备能力不足，需要加强和改造时，应由新建项目内列具加强和改造费用，并与新建、扩建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。施工前应将设计图纸，经第七条有关批准单位会签。竣工后须经水电段检验合格，方可接管供水。

第9条 所有路内、路外用户，均应签定供水、用水协议。用户停止用水，须向水电段办理撤销协议手续，并由水电段切断水源。用户不得将铁路水管接通其它管网或增加用水户，不得将用水权私自转让。

第三章 计划用水

第10条 对铁路运输、生产、企业、事业和路外单位，均应实行计划用水，定量供应。用水单位应向水电段提出用水计划。

第11条 水电段应根据用户报送的用水计划，进行调查，按生产任务、设备、人员情况，对每单位的月耗水总量进行核定，报分局批准后执行。

第12条 职工生活用水的消耗定额，除按国家、铁路的有关规定外，还应根据不同地区气候、设备条件，由水电段核定，报分局批准。

第13条 水电段应严格掌握各地区的计划用水情况，做到有利生产，方便生活，杜绝浪费。

第14条 对超计划用水的单位，应根据超计划幅度，征收超计划用水费。收费标准，除地方有规定的，按地方规定办理外，可由铁路局根据实际情况核定，一般按水价2~5倍征收超计划水量用水费。

第15条 对严重超计划用水单位，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，应督促采取节水措施，降低用水

量。措施不力而继续浪费的，水电段除按规定加收水费外，并有权控制其进水能力，限制其用水量。

第四章 节约用水

第16条 节约用水，不仅节约水力资源，而且节约电力，是节能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级领导应予重视。要经常对职工进行节约用水的宣传和教育。各单位都要有人负责用水的计划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。要不断改革工艺，调整供水方式，改善用水设备，采取废水收回、一水多用等措施，大力降低用水消耗，达到合理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目的。

第17条 对不合理供水用水方式和设备，水电段要根据国家及部、局有关规定精神，向有关单位提出改造建议，并应加强技术业务指导，协助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。各单位应如期完成改造计划，以利节约用水。

第18条 水电段、用水和房屋维修单位，均应加强对水道管路和用水设备的检查维修，努力减少漏水量。

第19条 除特殊情况并经铁路局批准外，一般铁路给水，不准用于灌溉农田、菜地。

第20条 各地区要协助水电段组织居民管好公用栓、供水站和居民楼房的用水，注意节约，减少浪费。

第五章 计量收费

第21条 所有铁路运营和非运营单位以及企业单位、职工生活和路外用水，一律计量收费。单位以立方米计。

一、机车用水，计量后，由水电段集中列运输用水科目。

二、路内单位水费应编入本单位财务计划，在有关成本或经费支出内支付。

第22条 收费标准

一、路内单位生产、生活用水，均按成本计算；

二、路内职工生活用水，各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核定收费标准，但应有利于节约用水；

三、路外单位或居民的生活用水，凡成本低于当地自来水单价的，按自来水单价计算；成本高于当地自来水单价的按铁路供水成本计算。当地没有城市供水，其收费标准由水电段核定，报分局批准。

第六章 水表安装和检修

第23条 为了准确计量，搞好计划供水，所有用户均应安装水表。

现有路内用水单位的水表和生活用水总表，由水电段负责安装。水电段应查清管内用户情况，制定安装水表计划，连同改装费用，报铁路局批准后执行。分户表，各局根据具体情况，组织有关单位，进行安装。

现有路外单位的水表安装，由各用水单位自行负责；用水单位如无力安装时，可委托水电段办理。

第24条 水表装好后，由水电段进行铅封，用户不得擅自动用。所有水表的检查和校验，亦由水电段负责。

第25条 新建单位用水，在装好水表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接水。新建职工住宅，不仅要装好单元总表，还需装好各户分表，方可接水。

第26条 水电段应成立水表检修校验组，并配备相应的检修设备，以及仪表钳工等有关人员，负责水表检修和校验工作。要建立使用、保养、维修等各项制度，保持水表经常处于良好状态，发现损坏或泄漏情况，应及时进行修复。

第七章 奖励和违章处理

第27条 对节约用水或保护供水设备和协助收缴水费、组织宣传节水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应予表扬或物质奖励。

第28条 对过期不缴纳水费的单位或用户，应补缴滞纳金（补缴标准，由各局自定）。三个月连续不缴纳水费的单位和用户，水电段有权停止供水，并追缴欠付水费。对破坏计量设备或阻挠水费收缴工作者，应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赔偿损坏设备的修理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交有关公安、司法部门办理。

第29条 未经办理用水申请手续，私自接用铁路用水的，水电段有权切断供水管道，停止供水，并追究责任，按管径流量补收水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30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各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要求，制定各项细则和有关规定。

本办法与其它铁路规定有抵触者，按本办法执行。